

淄博市张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的报告

为适应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的要求，根据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38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对我单位本年度资产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产总体情况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单位资产总额（账面净值，下同）1393.86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8.49%。负债总额 154.63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6.06%。净资产 1239.22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8.79%。

1. 资产分布情况

我单位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1393.86 万元，占 100%。

2. 资产构成情况

流动资产 154.63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8.42%，占资产总额 11.09%；固定资产 882.90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12.83%，占资产总额 63.34%；无形资产 356.32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4.35%，占资产总额 25.56%。

3.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

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839.23 万元，占固定资产的 95.05%（其中，房屋 24.62 万元，占固定资产的 2.79%）；通用设备 26.50 万元，占 3%；专用设备 1.23 万元，占 0.14%；家具、用

具、装具及动植物 15.94 万元，占 1.8%。

(二) 重点资产情况

1. 土地资产情况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单位土地账面面积 26693.56 平方米，账面原值 356.32 万元，账面净值 356.32 万元。

2. 房屋资产情况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单位房屋账面面积 1888.00 平方米，账面价值 113.66 万元。

3. 车辆资产情况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单位车辆账面数量 1 辆，账面原值 37.77 万元，账面净值 0.00 万元。

二、资产管理工作情况的成效及经验

1. 建立健全行政资产管理制度体系。明确我局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工作流程，明确了部门内部在资产配置、使用、处置等方面的分工合作、操作程序和管理权限。

2. 建立资产管理信息系统，实现国有资产动态监管。充分发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作用。继续强化完善信息系统建设，推进信息系统的使用，保证数据的及时准确更新。

3. 完善机制，强化管控，促进资产配置的规范管理。坚持以预算编审为龙头，完善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机结合，突出公平与保障，加强资产配置管理从部门预算编审入手，不断

探索资产配置与预算编审有机结合的管理模式。通过完善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机结合，推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，促进资产管理的科学化、精细化。

4. 转变理念，完善措施，推动处置资产的协调发展。转变存量资产管理理念，采取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手段盘活存量资产。运用无偿调拨、置换、转让、整合等多种方式盘活存量资产，形成资产的合理流动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规范单位的资产处置行为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理顺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、条件、申报程序、审批权限以及收益上缴等管理内容，提高资产处置透明度。严格按照“收支两条线”的规定，将资产处置收益全额上缴国库。

三、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

1. 固定资产管理意识在下级部门相对淡薄。除了负责资产管理的主要部门，其他相关部门虽然有专人负责固定资产的实物管理，但基本上是“谁用谁管”，保管人员众多，责任不明确。

2. 对报废固定资产未及时进行处理。存在没有及时处理不能使用和到期报废的部分固定资产的情况。

四、加强资产管理工作的建议

1. 建立工作台账，加强日常监管。
2. 加强使用维护，提高资产效益。
3. 加强巡查监管，建立监督机制。

